**华建〔2023〕10号**

**关于花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同意：

花 伟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股长（试用期一年）；

张 鹏同志 任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超同志 任华容县榕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施定国同志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股长职务。

以上人员职务任免以本次行文为准。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4日